北京市政工程行业协会文件

市政协会发〔2026〕56号

北京市政工程行业协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工程行业诚信项目经理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位有关单位：

《北京市政工程行业诚信项目经理评价管理办法》已经北京市政工程行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政工程行业协会

2026年10月20日

北京市政工程行业诚信项目经理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高质量发展工作方针，提升项目管理专业化水平，推进项目经理职业化建设，培育高素质、复合型、职业化的市政项目经理队伍，同时在本市市政行业内宣传树立诚信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特开展北京市政工程行业诚信项目经理评价活动，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北京市政工程行业诚信项目经理评价活动由北京市政工程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市政协会）组织实施。评价活动严格遵循自愿申报、公开透明、公平公正、择优评选的原则，确保评价过程规范有序、结果真实可信。

第三条 北京市政工程行业诚信项目经理评价活动每年组织一次，每年第三季度组织申报，第四季度组织评价，次年第一季度进行结果公示。

第二章 评选机构

第四条 评选机构设置

一、评价办公室

北京市政工程行业诚信项目经理评价活动的办公室（以下简称评价办公室）设在市政协会行业发展部，负责评价活动的日常管理工作：

1.负责申报材料的接收、登记、初步核查；

2.负责组织专家库建设与管理，协调评价专家组开展工作；

3.负责评价过程中沟通协调、信息汇总及档案管理工作；

4.负责评价结果的公示与后续备案工作。

二、专家库

专家库建设：由会员单位推荐企业管理、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工程管理、智能建造、安全环保等领域的专业人员，经市政协会组织的政策培训与专业考核合格后，纳入专家库管理。专家库实行动态更新，每两年进行一次资格复核，对不符合要求的专家予以调整。

三、评价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1.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扎实的学术精神，坚持原则，作风正派，客观公正，廉洁自律。

2.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和政策水平，熟悉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质量评价标准，具有较强的逻辑思维、分析能力，语言表达直观、清晰，能够发现问题，并能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

3.具有丰富的施工和企业管理经验，参加工作 10 年及以上，是所在单位项目经理评价工作的组织者或主要参与者。

4.评价专家的产生程序为：所在单位推荐，本人提交申请材料，经市政协会审核通过后入选专家库，并签署《北京市政

工程行业诚信项目经理评价专家自律公约》，颁发专家聘任证书。

四、评价专家组

1.评价专家组组建：每年度评价工作启动后，由评价办公室从专家库中按专业均衡原则随机抽取专家，根据需要组建若干评价专家组。

2.专家职责：严格按照评价标准审核申报材料，根据实际情况参与座谈交流或现场考评，客观出具审核意见，对评价结果的公正性负责。

五、评价委员会

市政协会设立北京市政工程行业诚信项目经理评价委员会（以下简称评价委员会），由市政协会领导及专家组长组成，作为评价工作的决策机构，主要职责包括：

1.审定评价工作方案与评价指标体系；

2.审议评价专家组的审核意见，确定最终评选结果。

第三章 参评范围和条件

第五条 参评范围

参评人员需由市政协会会员单位推荐报名，且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持有相应执业资格证书，从事市政工程施工生产、维护管理、监理咨询等领域工作；

二、担任项目经理职务，对项目实施全过程承担管理责任。

第六条 评选条件

参评人员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思想政治与职业操守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在市场经营活动中坚持公平竞争、诚实守信，无违法或失信记录，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坚持原则，团结同志。

二、 项目管理履职能力

严格落实项目经理责任制，全面履行项目经济责任书规定的各项任务，建立健全项目成本核算体系，实现成本动态监控与优化，确保工程项目在预算范围内完成，保障工程进度符合合同要求，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三、 创新管理与技术应用

积极推动项目管理创新，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运用现代管理技术、智能建造手段，引入智能设备及自动化系统，实现施工过程智能化、自动化管控，通过智能监控与数据分析优化资源利用效率，降低施工周期与人力成本，创新成果需体现实际效益，如施工质量可控性提升、质量问题发生率降低、经济效益增长等。

四、 安全环保与风险管控

坚持绿色施工理念，落实节能环保措施，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定期开展安全培训与应急演练，在申报工程周

期内，所负责项目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及环境违规事件。

五、组织协调与团队管理

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能够有效协调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政府部门等多方利益相关者，重视团队建设与人才培养，助力年轻员工成长，形成稳定高效的项目管理团队。

六、 资质资历与项目业绩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二级建造师以上注册证书，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提供单位（公司）组织人事部门的正式任命文件，在岗时间满两年，申报工程两项以上，应有一项已竣工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且项目质量验收合格，取得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无不良遗留问题。

第四章 申报

第七条 申报流程与审核

一、参评个人需如实填写《北京市政工程行业诚信项目经理参评申请表》（附件 1），由单位主管领导签署推荐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会员单位需对本单位推荐人选的申报材料进行统一审核，确保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审核通过后汇总报送至市政协会。

第八条 申报材料与要求

参评个人需撰写相关业绩材料，并附执业资格等有关证明资料（见附件 2、申报材料的报送要求）。参评资料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按市政协会通知要求及时申报。

第九条 申报时限

参评个人及推荐单位需在市政协会当年申报通知规定的截止日期前完成材料报送，逾期未报送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

第五章 评选方法和程序

第十条 评价方式

采用“资料审查为主、现场考评为辅、综合评议相结合”的评价方式，具体包括：

一、资料审查：评价专家小组对申报材料进行逐项审核，重点核查资质资历的真实性、项目业绩的有效性、创新成果的实用性；

二、现场考评：对资料审查中表现突出或存在疑问的参评人选，由评价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考评，通过实地查看项目现场（若项目未竣工可查看在建项目）、查阅原始资料、与项目团队座谈等方式，核实相关情况；

三、综合评议：评价专家小组结合资料审查与现场考评情况，进行集体评议并打分，形成初步评价意见。

第十一条 评价程序

一、材料接收与初核

评价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核对材料是否齐全、格式是否规范，对材料不全的告知推荐单位限期补正，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报。

二、专家审查与评分

评价专家小组按照《北京市政工程行业诚信项目经理评价指标体系》（附件 3）对通过初核的申报材料进行量化评分，评分结果由评价办公室汇总复核。

三、座谈交流与现场考评

对部分重点项目或创新成果突出的人选，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考评，现场考评结果作为综合评价的重要依据。

四、综合评价与投票

评价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评价专家小组的审核情况汇报，结合评分结果、座谈交流情况及现场考评意见，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拟入围名单，得票数超过参会委员三分之二的方可入选。在此基础上推选出十大诚信项目经理。

五、结果公示

入围名单在市政协会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监督与异议反馈，评价办公室负责对异议情况进行核查与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反馈异议提出人。

六、结果确定与备案

公示期结束后，经评价委员会确认评价结果生效，并在市政协会网站公布。

第六章 评价结果应用与管理

第十二条 评价结果

一、市政协会为获得“北京市政工程行业诚信项目经理”荣誉称号的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和牌匾，证书及牌匾自发证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二、建议获奖人员所在单位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并将该荣誉作为个人职称晋升、岗位聘任、绩效评定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三条 经验交流与推广

市政协会每年度组织诚信项目经理经验交流会，选取获奖人员负责的优秀项目作为观摩示范点，组织会员单位进行现场观摩学习，推广先进的项目管理模式与智能建造技术。

第十四条 动态管理

一、日常监测

在荣誉有效期内，市政协会通过会员单位报送、行业动态跟踪、社会反馈收集等方式，对诚信项目经理的履职情况进行动态观察。

二、称号取消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市政协会取消其“北京市政工程行业诚信项目经理”称号，收回荣誉证书和牌匾。

1.申报参评的项目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安全事故或环境违法事件的；

2. 个人存在严重违法行为或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

3. 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称号的；

4. 因个人履职不当导致项目出现重大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政工程行业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市政协会可根据国家政策调整、行业发展需求及评价工作实际情况，适时对本办法进行修订，修订后需经市政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 2025 年制定的《北京市政工程行业杰出项目经理评价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抄送：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

北京市政工程行业协会综合办公室　　2026 年 10 月 20 日印发